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20-17

修正案号: 39-2064

- 一. 标题: 机翼--检查中央盒底部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未执行空客22418号改装或服务通告A320-57-1043R2的所有A320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97-309-104(B)

空客 A320-57-1043R2

空客 A320-57-1082R1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为了发现机翼中央盒底部的疲劳裂纹,从而 保证结构的完整性,要求采取以下措施:

- 1. 在累积20000次飞行前, 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57-1082R1对机翼中央盒底部进行高频涡流探伤。
- 2. 若未发现裂纹,则按本指令1段在不超过7500次飞行的间隔内重 复检查。
  - 3. 如果发现裂纹,则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57-1082R1进行修理。

###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2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1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陈波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5702374